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字第180號

上　訴　人　黃福昌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哲偉律師

被 上訴 人　樂利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振義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前以伊與訴外人林朝鵬等人共同侵占被上訴人之存款請求損害賠償為由，聲請假扣押裁定，經原審以112年度全字第150號裁定（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上訴人以新臺幣（下同）1,683,000元為伊供擔保後，得就伊之財產於505萬元內為假扣押。被上訴人旋以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假扣押伊之財產。嗣伊對系爭假扣押裁定提出抗告，經本院以112年度抗字第299號裁定（下稱系爭抗告裁定）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並駁回被上訴人之假扣押聲請，再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487號裁定駁回被上訴人之再抗告確定。然因被上訴人前揭濫用保全程序對伊為假扣押，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執行命令禁止伊收取國泰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昌分公司之存款債權及查封伊所有之不動產，客觀上足使伊遭指為債信不良，並影響銀行對伊授信之意願及核貸額度，妨害其名譽，復因伊急需資金1,300萬元，僅能向利率較高之民間借貸業者貸款，致支出173萬元之較高利息受有損害，爰暫以170萬元為一部請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㈠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前以上訴人及林朝鵬等人以增資、變更負責人、移轉名下財產等方式隱匿財產，致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向原法院聲請系爭假扣押並經裁准，上訴人嗣後雖提出抗告，經系爭抗告裁定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惟理由為伊雖已就請求原因釋明，然就伊所提資料無法認定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予以廢棄，伊所提出再抗告雖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487號裁定駁回，然駁回理由則係：「抗告理由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非合法」。是此乃系爭假扣押裁定、系爭抗告裁定關於假扣押原因有無釋明認定上之不同，而屬各級法院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非屬自始不當遭撤銷之情形，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之債權人賠償責任要件。況上訴人雖主張其受有財產上之損害云云，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為證明，難認系爭假扣押已損害上訴人信譽。且民事訴訟法第531條所定請求權係本於假扣押裁定之法定事由而生，不以債權人之故意或過失為要件，且未規定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是上訴人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亦有未洽等語置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7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㈢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㈠上訴

駁回；㈡如獲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與訴外人林朝鵬等人共同侵占被上訴人之存款，請求損害賠償為由，聲請假扣押裁定，經原審以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被上訴人以1,683,000元為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就上訴人之財產於505萬元內為假扣押。被上訴人旋以系爭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假扣押上訴人之財產。

㈡上訴人對系爭假扣押裁定提出抗告，經本院以系爭抗告裁定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准許對上訴人為假扣押及負擔聲請費用部分，並駁回被上訴人之假扣押聲請，被上訴人不服再抗告，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487號裁定駁回再抗告；其後，被上訴人為取回其擔保金，於113年7月5日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上訴人行使權利。

五、本件爭點：

㈠本件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要件？上訴人是否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致名譽受有損害，可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若干？

㈡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六、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要件？上訴人是否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致名譽受有損害，可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金額若干？

1.按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529條第4項及第530條第3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自始不當而撤銷者，係指假扣押裁定後，債務人提起抗告，經假扣押裁定法院或抗告法院認為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事，不應為此裁定而撤銷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407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是以，探求立法者之本意，其立法目的既係在防止債權人濫用假扣押，則所謂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自亦應解釋為債權人顯無正當請求權而任意聲請假扣押，依命假扣押時客觀存在之情事，不應為此裁定，致該假扣押裁定經假扣押裁定法院或抗告法院認為不當而撤銷者，始足當之。故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規定之「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請求權之成立，自應以債權人顯無正當請求權而任意聲請假扣押被撤銷為成立要件。

2.經查：

⑴本院以系爭抗告裁定廢棄系爭假扣押裁定，就上訴人之部分，係以被上訴人雖已釋明對上訴人聲請假扣押之請求原因，惟並未就上訴人之資力或為如何隱匿財產等情有所釋明，亦即就對上訴人聲請假扣押之原因未為任何釋明，有系爭抗告裁定可憑（見原審審訴卷第21頁至第26頁；下稱審訴卷）；而經被上訴人對系爭抗告裁定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487號裁定駁回之理由，則為被上訴人所提再抗告因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涉，所提再抗告不合法，而予以駁回，有上述最高法院民事裁定可稽（見審訴卷第27頁至第28頁），亦即並非係以被上訴人未釋明假扣押之請求原因而駁回被上訴人假扣押之聲請，先予敘明。

⑵而觀被上訴人對上訴人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之原因，係以上訴人與第三人林朝鵬合謀，偽以當時由上訴人擔任法定代理人之遠滿建設有限公司（下稱遠滿公司）及滿億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滿億公司），與被上訴人有業務往來為由，將被上訴人名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帳戶中之存款，以匯款或開票方式，匯至遠滿公司及滿億公司名下帳戶，以此方式共同侵占被上訴人名下之存款，此經本院核閱系爭假扣押裁定卷宗無訛（見原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50號卷第9頁至第14頁、第27頁至第32頁）。而於林朝鵬擔任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之際，確實有多筆款項由被上訴人所有帳戶匯款至上訴人擔任負責人之遠滿公司及滿億公司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

（見本院卷第85頁、第90頁至第91頁、第221頁）。上訴人就上揭匯款目的，業已稱除部分為工程款、倉庫租金外，其餘多為被上訴人應支付予上訴人因媒介台積電公司廢油處理業務之傭金等情。惟被上訴人否認曾因上訴人媒介台積電公司廢油處理業務而同意給付傭金之事實，上訴人亦不爭執被上訴人董事會未曾就決議核發上訴人傭金部分作成任何書面決議（見本院卷第85頁）；況縱欲支付予上訴人傭金，亦應逕支付予上訴人，而非匯款予遠滿公司及滿億公司。則被上訴人其後法定代理人更換為陳振盤後，發現前揭無明確原因關係之多筆合計金額非小之匯款存在，主觀上認上訴人與當時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林朝鵬共同侵占被上訴人款項，客觀上尚無悖於常情；並為求保全債權，以前揭事實據以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應屬合法行使自身之權利，且顯非無正當請求權而有任意聲請假扣押之情事存在。上訴人雖稱於被上訴人匯款之際，陳振盤已為被上訴人董事，並知悉應支付傭金之事，惟此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復未能提出被上訴人究係於何次董事會作成應給付上訴人傭金，且陳振盤亦參與該次董事會之相關證據，是上訴人此部分之主張，尚無由為其有利認定之處。

⑶況證人即被上訴人公司之監察人江猛榮於原法院112年度鳳簡字第729號、113年度鳳簡字第98號給付票款事件（下合稱給付票款2訴訟）審理期間證稱：並未曾聽說過被上訴人公司曾就台積電低濃度IPA廢水處理事宜與上訴人達成要給付媒介傭金給上訴人之決議等語（見原審卷第235頁）；另一證人即被上訴人董事劉豐裕亦於前揭給付票款事件中證述：並不清楚被上訴人董事有無開董事會或任何會議討論給付媒介台積電低濃度IPA廢水傭金給上訴人，自已沒有參與過這種會議，這是高層自已決定的，也沒有開過股東會決議要給上訴人傭金等語（見原審卷第242頁至第243頁）。雖另一證人即被上訴人前法定代理人林朝鵬於系爭給付票款2訴訟中以證人身分證稱被上訴人確係有經董事同意給付上訴人傭

金，且陳振盤當時亦為董事亦知悉此情云云。惟系爭給付票款事件經審理後，均認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應無給付媒介台積電IPA廢液處理傭金之約定，益證被上訴人先前質疑認為上揭於林朝鵬擔任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期間以支付傭金為名義所為匯款，有侵占被上訴人存款之嫌，尚非無據。

⑷又被上訴人聲請假扣押之金額，其後雖於本案訴訟撤回部分請求，惟假扣押之目的係為保全強制執行，債權人起訴主張之實體上理由是否正當，本非屬假扣押程序之假扣押裁定所能審究；且假扣押本即具有急迫性，就具體請求金額是否正確，本難於聲請時即無懷疑及正確之予以特定有無理由。被上訴人所為系爭假扣押之聲請，既顯非無正當請求權而任意聲請假扣押，已如前述，自已不符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之要件。再參上訴人主張其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致名譽受損，並致受有較高利息支出之損失部分，已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就此雖提出本票5張欲實其說（見審訴卷第31頁）。然被上訴人既係為求保全債權而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應認係合法行使權利，已如前述，即由法益權衡及比例原則判斷之結果，被上訴人所為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應具正當化而不具不法性，自無不法侵害上訴人名譽權之可言。再者，因本票係為無因證券，與其基礎之原因關係各自獨立，由上訴人所提出上開本票，尚無法證明其因名（信）譽受損致無法向一般金融或融資機構貸得款項，僅能持本票向一般民間放款之人告貸較高利率借款之事實；佐以依上訴人所主張曾向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租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發分行（下稱中小企銀）、高雄銀行三民分行（下稱高雄銀行）借款惟遭拒絕之事實，經中租公司及上述金融機構回函（見原審卷第105頁、第107頁、第109頁至第111頁），中租公司及中小企銀均表示上訴人未向其申請貸款，高雄銀行則表示係因「授信條件未談妥」，而未持續進行貸款審核程序，難認上開金融機構或融資公司未能核准上訴人貸款之原因，與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有何關連，

上訴人亦稱就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所受損害部分已無其他證據可以提出或補充等語（見本院卷第86頁）；再參以民事假扣押之聲請及執行，係肇因於民事金錢糾紛，此於現今社會實屬常見，一般民眾並不因特定人因民事糾葛，致其財產遭保全執行，即降低對該人之社會評價，或貶抑該人之名譽，是上訴人主張因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受有信用、名譽權損害云云，自難採信。綜上，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損害，自無理由。

3.況按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既未明定債務人可請求賠償之範圍包括非財產上之損害，則上訴人逕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其信用、名譽受損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無理由。

㈡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請求損害賠償，有無理由？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債務人因假扣押受有損害，向債權人請求賠償，若非本於民事訴訟法第531條之規定，而係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則辦理，則須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有故意或過失，始得為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86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行為是否具不法性，其認定採法益衡

量原則，就被侵害之法益、加害人之權利及社會公益，依比例原則而為判斷；倘衡量之結果對加害人之行為不足正當化，其侵害即具有不法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裁判意旨略同此旨）。是以反之，如行為人之行為具正當性，自無不法之可言。

2.經查，被上訴人聲請系爭假扣押裁定及執行，既均係合法權利之行使，已難認有何故意或過失，或具不法性，客觀上亦不致於貶抑或降低上訴人之名譽或信譽，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規定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自無理由而不應准許。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31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70萬元本息，為無理由而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又本件事證已明，兩造其餘攻防及證據，經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法　官　饒佩妮

法　官　李怡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梁雅華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